

消費性借款契約 重要條款說明易讀版

本易讀版本僅供參考, 實際條款仍以正式簽訂之借款契約為準



借款流程

您需要資金

1 提出借款申請



您向本行提出借款申請。

2 銀行審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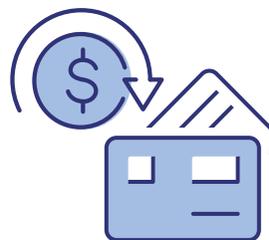
本行審核您的借款申請案件。

3 對保簽約



本行核准後，與您對保簽訂借據。

4 銀行撥貸



本行將借款金額撥到您指定的約定帳戶。

5 依約還款



您須依借據約定之方式向本行還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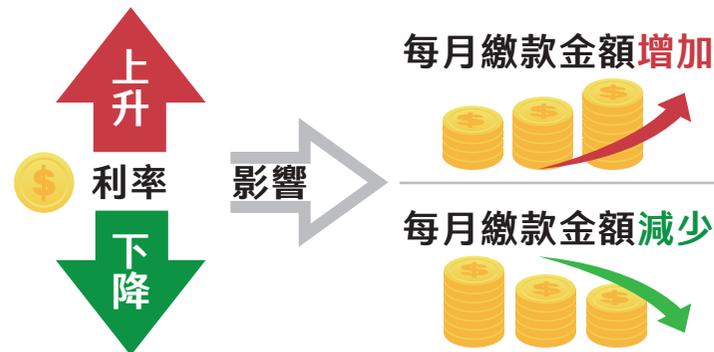
償還方式

年金法

總繳款金額平均分攤



如果利率沒有改變，每個月繳款金額相同。



如果利率上升(下降)，每個月要繳款金額會增加(減少)。

還本寬限期

【約定期間內(還本寬限期)】

每月只有繳利息



在約定期間內，每月只須繳利息，無須繳本金。

【約定期間後】

每月繳本息



待約定期間屆滿後，每月才開始繳本金及利息。

借款利率



借款利率的組成是指標利率+固定加碼利率。



指標利率：您可以選擇「放款指數利率」或「放款指數利率-月調」。

放款指數利率 3個月調整一次利率



「放款指數利率」於每年1、4、7、10月之15日調整一次。

放款指數利率-月調 1個月調整一次利率



「放款指數利率-月調」於每月15日調整一次。



提前還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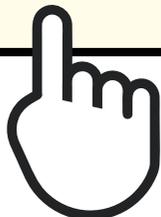
綁約方案

- ◆ 限制清償期間
- ◆ 提供優惠利率

不綁約方案

- ◆ 無限制清償期間
- ◆ 利率較綁約方案高

借款利率您可以選擇綁約方案或不綁約方案。



綁約方案



限制清償期間內提前還款：須支付本息+提前清償違約金

限制清償期間是指綁約期間內提前還款，須另外支付違約金。

不綁約方案



提前還款只須支付本息

您可以隨時提前還款本金，不用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。



享利率優惠

授權轉帳約定



應付本息、遲延利息、
違約金、本筆借款所需
支付的各項費用

您可以在本行開立存款帳戶，
並同意授權本行直接自該帳戶
轉帳繳付以下款項：

- 1、每期或到期應付的本息(不含提前還款)。
- 2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- 3、本筆借款的開辦費、查詢費、代償費及手續費等各項費用。



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

未依照借據約定的繳款日期還款



還款須支付：
每期應付金額+遲延利息+遲延違約金

如果您未依約定的日期繳款，還須多支付
「遲延利息」及「遲延違約金」。

遲延利息計算方式

$$\text{本金} \times \text{借款利率} \times (\text{遲繳日數}/365\text{天})$$

遲延利息依照借據約定利率計收。

遲延違約金計算方式

$$\text{應付利息} \times \begin{cases} 10\% & \text{【逾期6個月內】} \\ 20\% & \text{【逾期超過6個月】} \end{cases} \times (\text{遲繳日數}/365\text{天})$$

遲延違約金依應付利息及遲繳期間計收，每次最多連續收取9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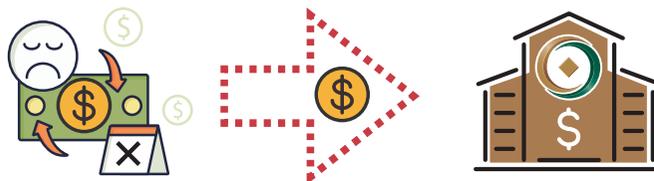
期限利益喪失條款

如果有右列情形之一，
本行可以對您主張：

1. 收回部分借款
2. 減少借款額度
3. 縮短借款期限
4. 視為全部到期



1 繳款日未依約繳款時



您在本行有任何一筆借款未依約償還本金。

2 您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、和解、民事更生或清算、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、清理債務時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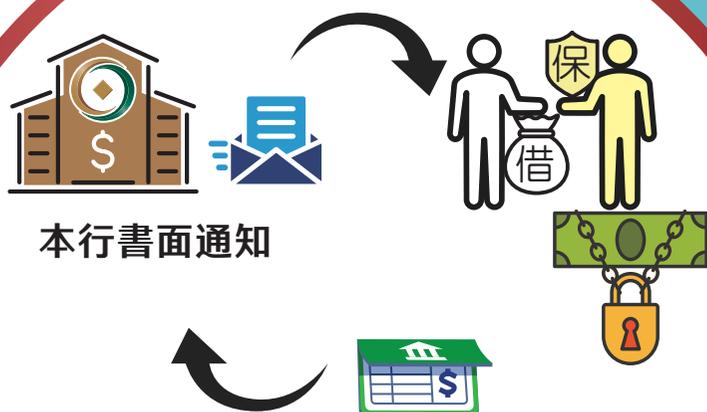
您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、聲請宣告破產、
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、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、清理債務。

3 其餘期限利益喪失 情事，請參照借據 約定。



另本條如有個別商議
條款，由借款人、保
證人分別於借據之
「重要內容及同意個
別商議條款」、「保
證人條款」文末親簽
後生效。

抵銷條款



本行將您或保證人存放在本行的存款行使抵銷權

如果您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且借款已到期或有視為到期的情況，本行可以用書面通知，將您或保證人存放在本行的存款行使抵銷權，用以充抵您對本行的借款債務。



先以借款人存放於本行之存款抵銷借款



仍不足
抵銷借款時

再以保證人存放於
本行之存款抵銷借款

保證人部分，須本行先對借款人行使抵銷權，且抵銷後該借款債務還有剩餘時，才可對保證人行使抵銷權。

保險條款



您每年須為擔保物投保火險(含地震險)



投保火險(含地震險)是為了
減少發生火災或地震所造成的損失

為了減少擔保物因為火災或地震所產生的損失，
擔保物需要每年投保火險(含地震險)。



本行代為投保



您須支付的款項：
本行代墊的保險費 + 未依約繳付保險費的利息

若您怠於投保時，本行得代為辦理，所墊付之保險費
將通知您償還，若您未於期限內償還，本行
得依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約定之利率
計收利息或採取其他處置。

委外業務處理



本行依法委託



適當的第三人

委託項目：

1. 催收業務
2. 房貸繳息清單之列印、封裝及交付郵寄等相關業務。

本行可以依法將催收業務、房貸繳息清單之列印、封裝及交付郵寄等相關業務委託適當的第三人處理。



本行書面通知
借款人與保證人



本行已將您的
案件委託給適
當的第三人進
行催收業務。



本行若將催收業務委託給適當的第三人，會用書面通知您及保證人。



督促及確保



適當的第三人
遵循相關保密規定，及不能
將有關資料洩漏給無關的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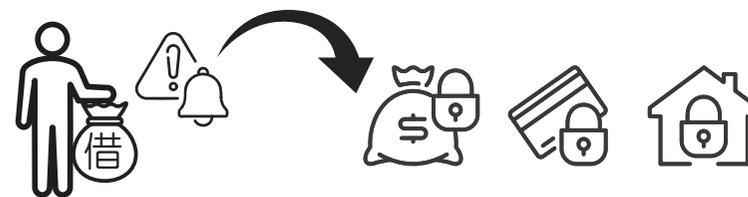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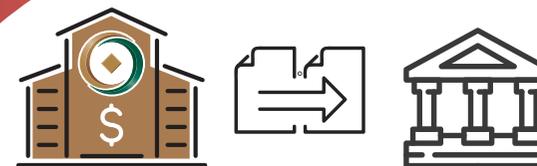
本行會督促並確保受委託的第三人遵循相關保密規定，且不得將有關資料洩漏給無關的人。

個人資料之利用



聯徵中心、受本行依法
委任代為處理之人

您及保證人需同意本行將其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給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」(簡稱「聯徵中心」)及受本行依法所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，否則本行將無法提供借款服務。



您如果逾期繳款，本行將依規報送登錄「聯徵中心」信用不良紀錄。此可能影響您本筆借款的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借款或信用卡的權益。

保證人責任



保證人的保證債務範圍



借款本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費用



保證人的保證債務範圍：至少包括借款人依借據所需支付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等。



借款人無法還款



保證人應負清償責任，直到債務全部清償完畢為止



如果借款人無法還款時，保證人應負清償責任，直到債務全部清償完畢為止。


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在申請消費性借款之前，務必詳細閱讀借據及重要條款說明各項內容，若您對上述說明內容或借據條款仍然有疑慮，請洽承辦分行消金專員詢問，本行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

另本行官網已置放各消費性貸款借據供您參考：

(1) 官網網址：<http://www.firstbank.com.tw>

(2) 官網路徑：「首頁」/「個人金融」/「各類服務」/
「其他服務」/「下載專區」/「貸款」頁籤。

